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2
债券代码:128102　债券简称:海大转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大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大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2、“海大转债”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

3、“海大转债”赎回价格: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2%,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0年12月30日

6、“海大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2月23日

7、“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2月23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9、持有人持有的“海大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海大转债”,将按照100.1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283,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9号”文件同意,公司2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0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海大转债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3月25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9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3月1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海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5.09元/股。2020年5月19日,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海大转债”转股价格由35.09元/股调整为34.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0日起生效。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自2020年9月25日至2020年11月13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海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34.74元/股的120%(含120%)(即41.6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大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海大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海大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海大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0年3月19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1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2%*279/365=0.1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100.1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大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海大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海大转债”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0年12月23日起,“海大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4、2020年12月23日为“海大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大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海大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0年12月30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海大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海大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海大转债”预计将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2月23日起停止转股,但若出现“海大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海大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海大转债”赎回公告披露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海大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海大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大集团;股票代码:002311.sz),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8620-39388960

传真电话:8620-39388958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0-08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的公告

股东肖亮、陈遂佰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持有公司股份7,393,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41%)的股东陈遂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45,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1%)的股东陈遂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63,50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的股东肖明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13,14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9%)的股东肖亮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00,0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41%。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公司股东肖亮先生在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10万股。

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2%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公司股东肖亮先生及陈遂佰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49.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且减持股份累计数量已过半。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肖亮先生及陈遂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止公告日,公司股东肖亮先生及陈遂佰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6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肖亮	大宗交易	2020.7.17	7.10	1,900,000
		2020.7.21	7.20	2,200,000
		2020.8.27	7.30	1,690,000
陈遂佰	集中竞价	2020.8.31-2020.12.4	7.47	3,867,279
合计	-	-	-	9,657,2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肖亮	13,146,666	4.32%	7,356,666	2.42%
陈遂佰	7,393,506	2.43%	3,526,227	1.16%
陈遂仲	5,545,054	1.82%	5,545,054	1.82%
肖明	2,263,503	0.74%	2,263,503	0.74%
合计持有股份	28,348,729	9.31%	18,691,450	6.14%

注: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671,584股变更为304,480,2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超过3%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肖亮、陈遂佰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湖南省涟源市三甲乡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12月4日

股票简称	恒大高新	股票代码	00259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65.73	3.17
合 计	965.73	3.1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34.8729	9.31	1,869.1450	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8.9939	7.94	1,314.6396	4.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5.8790	1.37	554.5054	1.8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肖亮先生及陈遂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亮先生及陈遂佰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亮先生及陈遂佰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

1、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06,671,584股变更为304,480,28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有限售条件股变动的原因系陈遂仲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当前所持股份被全部锁定。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0-110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4日和2020年5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和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授权额度内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万元、4,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2-07	2021-03-08	1.35%-3.08%
2	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2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2-07	2021-03-08	1.35%-3.08%
3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0	2020-12-07	2021-03-08	1.35%-3.08%
4	海洋王(东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南油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02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50	2020-12-07	2021-03-08	1.35%-3.08%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 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 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 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 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 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或发生不可抗力, 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 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 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6,3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业务申请书、交易申请确认表、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300421　证券简称:力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4日下午1: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4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 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 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 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7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3.登记地点: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5.会务联系

联系人:张邦友

电话号码:0513-87513793

传真号码:0513-87516774

电子邮箱:board@jgbr.cn

公司地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兴源大道68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421;投票简称:力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0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会议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

1. 议案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3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全体董事均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有效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科瑞仓储”)申请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出具担保函,为摩科瑞仓储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费用、罚款等)按公司65%的持股比例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覆盖协议书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26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摩科瑞仓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董家口港区开展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仓储服务业务并申请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主要从事原油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公司拟为摩科瑞仓储出具担保函是依据能源中心对于指定交割仓库业务开展的相关规定;摩科瑞仓储已为原油库区购买财产一切险,在原油期货实际入库时,将根据入库原油价值相应购买油品财产一切保险,因此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2020-04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以下如无特指,“元”均指“人民币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科瑞仓储”)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提高港口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市场影响力,摩科瑞仓储拟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中心”)申请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资质。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由公司为摩科瑞仓储开展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业务有关事宜提供相关担保。

摩科瑞仓储拟申请的原油期货合约指定交割仓库库容为100万立方米, 实际最多储存原油80万吨,折合504万桶,按原油期货价格40-100美元/桶、人民币兑美元汇率6.6-7.9的最高值测算,预计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65%提供担保,对应的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26亿元。

摩科瑞仓储已为原油库区购买财产一切险,在原油期货实际入库时,将根据入库原油价值相应购买油品财产一切险,购买保额将覆盖油品价值,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极小。

上述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青岛海业摩科瑞仓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港区港润大道88号

法定代表人:薛宝龙

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仓储设施建设与仓储经营[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项目除外)];批发: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钢材、建筑材料、调和燃料油;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石油原油(涉及特别许可凭特别许可经营)、燃料油[闭杯闪点≤60℃](《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国家专项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新的信